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 年 月 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 年 月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

 （文件名称及文号）。

 年 月 日

（公章）